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修改基金说明书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的以下变更：

### 一. 《基金说明书》的变更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新增以“(icn 月派)”为后缀的货币对冲类别。内地投资者请注意，该份额类别未在内地销售，该等变更对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具体而言：

#### “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修订

- “六、本说明书第二章不适用于香港互认基金的相关安排”下“(一) 份额类别”的表格内插入以下新的一行：

“

类别	类别货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icn 月派)	人民币

”

####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 A 节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

书”之修订

- “风险”一节内风险因素“从资本拨款作出收益分配之风险”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从资本拨款作出收益分配之风险 – 当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因此，本基金未来可用作投资的资本及资本增值可能会减少。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配收益并不代表总投资的正回报。”

货币对冲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受到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利率差异的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的金额增加，进而使资本被侵蚀的程度较其他非货币对冲类别较高，但以‘(icn 月派)’为后缀的货币对冲类别除外，其收益分配金额将不会计入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利率差异。”

- “份额类别”一节内第二段下的表格内插入以下新的一行：

“

类别	类别货币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icn 月派)	人民币

”

- “份额类别”一节内“货币对冲类别”分节的第七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然而，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远期持仓的未变现收益 / 亏损(于有关收益 / 亏损变现之前不予投资)及进行对冲活动的交易成本，澳元对冲类别、加元对冲类别、英镑对冲类别、纽元对冲类别

及人民币对冲类别的回报永不会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即美元类别)的回报完全相关。视货币对冲类别的收益分配政策而定，投资者亦应注意，由于各种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利率差异，货币对冲类别的分配额及 / 或分配率可能多于或少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即美元类别)的分配额及 / 或分配率。”

- “收益分配政策”一节内“以‘(资息月派)’为后缀的类别”分节后插入以下新的分节：

#### “以‘(icn 月派)’为后缀的类别

此等类别仅作为货币对冲类别发售。管理人拟将下列类别在每一会计期间分别应占的收益按管理人所确定的金额，分别分配给此等类别的份额持有人。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将不会计入货币对冲类别的计价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之间的利率差异。视两种货币的利率水平及对冲方向而定，利率差异可能为正亦可能为负，但这将不会影响有关货币对冲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

类别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icn 月派)

管理人拟按月或 / 及管理人获受托人事先批准及向份额持有人发出一个月的事先通知的其他时间作出分配。管理人预期能够从本基金的投资产生的收益中支付收益分配，但倘若该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该等收益分配。请同时参阅‘从资本拨款作出收益分配之风险’内的风险因素。

最近 12 个月的分配成分(即从收益及资本中拨付分配的百分比)，可向管理人索取及于以下网页查阅：[am.jpmorgan.com/hk#](http://am.jpmorgan.com/hk#)。

---

# 此网页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 “申购”一节内“首次发行价格”分节第二段下的表格内插入以下新的一行：

“

类别	每份额首次发行价格(不包括申购费)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人民币对冲)(icn 月派)	人民币 10.00 元

”

## 二.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